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1	债券代码: 175664.SH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2	债券代码: 175665.SH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3	债券代码: 175888.SH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4	债券代码: 175889.SH
债券简称: 22 信地 01	债券代码: 185779.SH
债券简称: 22 信地 02	债券代码: 18578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1，代码：175665.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2，代码：175665.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3，代码：175888.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4，代码：175889.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1，代码：185779.SH；品种二简称：22 信地 02，代码：18578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涉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发行人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发行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发行人更换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同意更换安永华明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 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3)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成立日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4、内部决策完成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安永华明将作为发行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三) 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此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安永华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1 信地 01、21 信地 02、21 信地 03、21 信地 04、22 信地 01 和 22 信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